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惠鈴

代 理 人 王寶明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縣彰化市農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水木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晉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惠鈴自民國114年5月1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
27 程序。

28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3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01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
02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03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04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0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
06 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
07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08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
09 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0 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
11 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
12 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
13 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
14 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
15 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超市離職後，與配偶務農，配偶每
17 月交付新臺幣（下同）3,000元。名下財產有車牌號碼000-0
1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
19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11,905元，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
20 元，因積欠債務達2,564,136元，爰聲請清算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3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7號調解事件受理
24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22日諭知調解不成立
25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
26 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2項之規定，
27 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
28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二)聲請人雖主張於民國113年7月自超市離職，現與配偶務農，
31 收入為配偶交付每月3,000元等語，惟審酌聲請人前在超市

01 工作，經投保單位以薪資28,800元投保，可見聲請人具有工
02 作能力，應以114年基本工資28,590元為清算期間之收入能
03 力。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低於衛生福
04 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相符
05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為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1
06 0,924元（計算式：28,000－17,076），可供清償債務。又
07 聲請人之存款共1,611元，非強制險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08 共計11,905元，名下機車市價約2萬元，此外無其他財產
09 （本院卷第39、43、49、55、59、83、89、155、157頁）。
10 而本件經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2,355,031
11 元（本院卷第159、165、171、181、185、203、209、237至
12 241頁），扣除上開存款餘額、保單價值、機車殘值等金
13 額，債務仍有2,321,515元（計算式：2,355,031－1,611－
14 1,905－20,000），如每月清償10,924元，須約17.7年始能
15 清償完畢（計算式：2,321,515÷10,924÷12），加計利息
16 則更久，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
17 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8 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19 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
20 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1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22 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
23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4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25 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謝儀潔